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141	4,2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71)</u>	<u>(2,655)</u>
毛利		1,370	1,6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7,644	1,526
行政經費		(20,289)	(21,3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395	(3,870)
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63)	(4,465)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842,61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2,804	12,09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799)	(256,893)
財務成本		<u>(31,755)</u>	<u>(49,658)</u>
除稅前虧損		(1,031,211)	(321,004)
所得稅	7	<u>(21,194)</u>	<u>1,7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52,405)	(319,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	<u>24,926</u>	<u>(243,214)</u>
年度虧損		<u><u>(1,027,479)</u></u>	<u><u>(562,500)</u></u>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31,88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37	1,91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20,497)</u>	<u>(11,24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2,147)	(9,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27,479)</u>	<u>(562,5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079,626)</u></u>	<u><u>(571,832)</u></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10	<u><u>(110.7)港仙</u></u>	<u><u>(67.3)港仙</u></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10	<u><u>(113.4)港仙</u></u>	<u><u>(38.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1	13,788
種植資產		–	41,929
投資物業		166,928	134,124
商譽	11	–	842,6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757,388	944,6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46,178	43,650
無形資產		–	38,884
		976,955	2,059,677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465	7,613
發展中物業		31,431	–
存貨		–	15,0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3	427	20,7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23	9,755
其他按金		10,163	9,434
應收貸款		–	1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6	7,090
流動資產總值		61,735	81,69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581	19,168
應計費用		8,969	5,59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000	47,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34
可換股票據		–	231,140
應付稅項		–	2,392
流動負債總額		47,550	309,9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185	(228,2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1,140	1,831,446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49,891	–
遞延收入		–	4,745
承兌票據		–	369,281
遞延稅項		21,604	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495	374,436
資產淨值		919,645	1,457,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6,780	169,273
儲備		712,865	1,287,737
權益總額		919,645	1,457,010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菲律賓從事林木種植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提供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提供環保業務之技術服務業務及於中國之林木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存在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就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規定，僅限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為前一期間開始之時，而非現時所規定之最早比較期間之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毋須呈列。只要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實體可提呈額外自願比較資料。其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每份額外呈列之報表均須附有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零件、備用設備及服務設備等項目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出分派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情況，該等所得稅項目或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當有關金額定期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及有關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需披露有關特定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以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總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規限（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金融工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抵銷之權利」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以澄清抵銷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將有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具備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權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主事人抑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為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計量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導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級。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級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者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及要價要求。取而代之，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可預先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公告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種植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摘要如下：

- (i)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 (ii) 林木種植業務分類涉及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發展、管理及處理農耕土地及林地，以供種植、養殖及生產工業及果樹以及其他農業林木產品。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乃透過一間聯營公司進行，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之分析呈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發展		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		總計		中國之環保及林木以及 砍伐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4,141	4,285	-	-	4,141	4,285	33,038	135,513	37,179	139,798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9,684	11,296	(189,421)	(271,774)	(159,737)	(260,478)	(3,988)	(102,316)	(163,725)	(362,794)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27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28)	(10,869)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45,248)	-	(45,2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804	12,096	-	-	32,804	12,096	-	-	32,804	12,09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842,618)	-	(842,618)	-	-	-	(842,618)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39,842)	-	(39,8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414	(334)	(19)	(3,535)	395	(3,869)	-	(569)	395	(4,438)
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1,963)	(4,465)	(11,963)	(4,465)	-	-	(11,963)	(4,46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1,690)	(5,048)	(1,690)	(5,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8)	(915)	(271)	(111)	(2,139)	(1,026)	(11)	(1,131)	(2,150)	(2,157)
可報告分類資產	217,797	154,646	804,821	1,844,735	1,022,618	1,999,381	-	129,276	1,022,618	2,128,6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8	4,402	6	569	184	4,971	584	15,786	768	20,757
可報告分類負債	(32,207)	(809)	(52,852)	(49,398)	(85,059)	(50,207)	-	(11,347)	(85,059)	(61,554)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外界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7,179	139,798	173,170	222,708
香港	-	-	219	6,017
菲律賓	-	-	757,388	1,787,302
	37,179	139,798	930,777	2,016,027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源自物業發展及林木種植業務之營業額超過10%。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產生之營業額而言，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之自己出售附屬公司獲取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之範圍限制，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有關主要客戶之營業額之任何資料（二零一二年：來自環保業務之兩名主要客戶之營業額為約14,038,000港元及18,624,000港元）。

(d) 可報告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類虧損	(163,725)	(362,794)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42,618)	–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3,988	102,3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27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28)	(10,869)
財務成本	(31,755)	(49,658)
	<u>(1,031,211)</u>	<u>(321,0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1,031,211)</u>	<u>(321,004)</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022,618	1,999,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	129,2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072	12,715
	<u>1,038,690</u>	<u>2,141,372</u>
綜合資產總值	<u>1,038,690</u>	<u>2,141,372</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85,059	50,20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	11,347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	231,140
未分配承兌票據	–	369,2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382	21,977
遞延稅項負債	21,604	410
	<u>119,045</u>	<u>684,362</u>
綜合負債總額	<u>119,045</u>	<u>684,362</u>

5.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中國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之總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之銷售額及提供技術及安裝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中國銷售物業	378	330
租金收入	2,092	1,663
管理費收入	1,671	2,292
	<u>4,141</u>	<u>4,2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	33,038	119,315
提供安裝服務	—	4,894
提供技術服務	—	11,304
	<u>33,038</u>	<u>135,513</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1,290
雜項收入	7,643	1
	<u>7,644</u>	<u>1,291</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235
	<u>7,644</u>	<u>1,526</u>

7.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 一年內稅項	-	1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624	(1,7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70	-
	<u>21,194</u>	<u>(1,7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69
	<u>-</u>	<u>2,369</u>
所得稅	<u>21,194</u>	<u>651</u>

由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1,211)	(321,0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4,926</u>	<u>(240,8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06,285)</u>	<u>(561,84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166,037)	(92,7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816)	(4,9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325	93,7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22)	(2,2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55	5,752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81)	(1,3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0,570</u>	<u>2,369</u>
年度所得稅	<u>21,194</u>	<u>651</u>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1,194	(1,71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u>-</u>	<u>2,369</u>
	<u>21,194</u>	<u>651</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詳述之債務重組活動之一部份，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中國之環保以及林木及砍伐部門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co集團」）。出售中國之環保以及林木及砍伐業務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政策，即專注於物業發展及林木種植業務活動。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該日Bestco集團之控制權轉讓至收購方。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038	135,513
銷售成本	(31,104)	(132,473)
毛利	1,934	3,040
其他收益	149	808
無形資產攤銷	(1,690)	(5,04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842)
行政開支	(4,381)	(12,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8)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4)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0,898)
種植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虧損	-	(45,2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914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926	(240,845)
所得稅	-	(2,3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4,926	(243,214)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1,164	(12,024)
其他資料：		
可報告資產	-	129,276
可報告負債	-	11,347

出售Bestco集團錄得收益28,914,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Bestco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出售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稅項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有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2,405)	(319,2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926</u>	<u>(243,214)</u>
	<u>(1,027,479)</u>	<u>(562,500)</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加權平均數（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u>928,157,686</u>	<u>835,945,753</u>
---------------------------	---------------------------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9.1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24,9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43,21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558,486	1,558,48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u>(715,868)</u>	<u>-</u>
於年終	<u>842,618</u>	<u>1,558,48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715,868	574,970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42,618	140,89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8)	<u>(715,868)</u>	<u>-</u>
於年終	<u>842,618</u>	<u>715,868</u>
賬面值:		
於年終	<u><u>-</u></u>	<u><u>842,618</u></u>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予下列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環保業務	-	-
林木種植業務	-	842,618
	<u>-</u>	<u>842,618</u>
	<u>-</u>	<u>842,618</u>

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環保業務	-	715,868
林木種植業務	842,618	842,618
	<u>842,618</u>	<u>842,618</u>
	<u>842,618</u>	<u>1,558,486</u>

環保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批核之五年期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方式釐定。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73%（為預測之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二年
貼現率	12.53%
五年期間內之增長率	<u>3.73%</u>

環保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銷售額 反映過往經驗並符合管理層於該行業營運之計劃，緊接預算期前期間所取得之平均銷售額。

預算毛利率 反映過往經驗之緊接預算期前期間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

林木種植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批核之五年期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方式釐定。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以估計增長率0%（二零一二年：3.32%）（為林木資源於直至有關許可證屆滿日期止之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貼現率	27.41%	19.91%
五年期間內之增長率	<u>0%</u>	<u>3.32%</u>

由於政治問題未能完成估值工作，管理層於本年度採納保守方法及假設增長率為零。由於菲律賓氣候情況不穩定，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能獲取衛星圖片作為支持。因此，管理層已作出審慎估值，並於林木估值專家之同意下，並不計及自然增長率並假設增長率為零。

林木種植業務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銷售額及 符合管理層於該行業營運之計劃及市場參考之計劃取得之平均銷售額及毛
毛利率 利率。

所用貼現率為稅後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與林木種植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2。

由於附註12(a)所強調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於二零一零年自收購林木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減值842,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4,359	1,154,359
分佔收購後虧損	(444,104)	(277,305)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47,133	67,630
	<u>757,388</u>	<u>944,68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46,178</u>	<u>43,65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作為股本性質之未來認購事項之按金。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直接投票權 百分比
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 (「Alverna」)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投資控股	40%
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 種植業務	40%
2010 Duran Inc.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 種植業務	40%
Morton 2011 Inc.	公司	菲律賓	暫無業務	40%

* Alverna持有Shannalyne之60%直接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種植資產 (附註(a))	1,737,380	2,155,084
林業特許權 (附註(b))	-	11,550
其他	<u>671</u>	<u>10,175</u>
資產總值	1,738,051	2,176,809
負債總額	<u>(554,744)</u>	<u>(697,541)</u>
資產淨值	<u><u>1,183,307</u></u>	<u><u>1,479,268</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757,388</u></u>	<u><u>944,684</u></u>
收益總額	<u><u>-</u></u>	<u><u>-</u></u>
本年度虧損總額	<u><u>(261,072)</u></u>	<u><u>(401,836)</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	<u><u>(166,799)</u></u>	<u><u>(256,893)</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u>(20,497)</u></u>	<u><u>(11,244)</u></u>

(a) 種植資產

(i) 估值基準

種植資產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hannalyne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所持有之森林特許面積所涵蓋之森林作物。該聯營公司所收購、種植及管理之林木總面積涵蓋約223,124公頃之區域。其中，具有預期採伐價值之森林面積約為125,381公頃，佔該聯營公司總林地面積約56.22%。種植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於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包括銷售有關資產之所有必要成本。林木（如有）於採伐日期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乃由該聯營公司在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之協助下釐定，而自本集團收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起，中和邦盟一直協助聯營公司對其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進行估值。中和邦盟於類似資產或於全球從事與該聯營公司相類似業務之公司之估值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於釐定該估值時，該聯營公司應用淨現值法，該方法需要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平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於本年度，鑑於無法獲得菲律賓樹木之市價，聯營公司及中和邦盟已根據其對現有鋸材價格之估值透過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而應用淨現值法。年內該等種植資產之淨現值乃以27.41%之折現率折現（二零一二年：19.91%）並採用除稅後現金流量提供種植資產之現有市值。

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較去年減少約19.38%或417,70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下文(iii)及(iv)之影響所致。

估值之其他關鍵方面，以及本年度採納之假設及度量之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ii) 年內種植資產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724,558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虧損	(550,692)
匯兌調整	<u>(18,782)</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155,084
添置	726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虧損	(418,844)
匯兌調整	<u>41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737,380</u></u>

添置指於本年度種植之樹苗之價值。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指於年初及年終之現有種植資產價值之差額總和。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採伐任何林木。

(iii) 行政命令第23號（「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菲律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頒佈行政命令第23號。該命令實際指暫停於菲律賓砍伐及採伐天然林及殘餘林之木材，以及創立反非法伐木專案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聯營公司已取得有關行政命令第23號之影響之法律意見。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聯營公司可要求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23號或就此提出質疑。

為於政治及運營方面有更多選擇之餘地，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亦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進行多次討論以要求若干特許權及／或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23號，原因是行政命令第23號之潛在影響可能大幅削減本集團之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之價值。該等討論之結果為聯營公司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聯營公司獲准繼續進行其林木種植業務，惟受兩項主要限制所規限：(i)聯營公司僅可獲得於指定為建立植林區之區域採伐之原木之60%及(ii)僅可於分類為空地及退化林區之林地上建立植林區。本集團數名董事會成員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非正式知會協議備忘錄。

隨後，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進一步備忘錄（「備忘錄」），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獲悉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本集團主席CT Tan先生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及因此，協議備忘錄）並不適用於聯營公司。實質上，根據備忘錄，聯營公司將回復至於行政命令第23號頒佈前之相同狀況。CT Tan先生亦為聯營公司之顧問，而彼為林木種植業務方面之專家並於菲律賓擁有多年經驗。

然而，為慎重起見及鑑於此事項屬重大，本公司已尋求第二項法律意見。該第二項法律意見具有不同見解，並基本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該等法律意見存在較大矛盾，董事會已決定持保守觀點，並假設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就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之估值而言屬有效。同時，董事會已採取措施對該事宜進行深入調查，並尋求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直接舉行會議以澄清此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會議未能定下日期。此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iv) 自去年起轉變業務模式

由於對其林木業務發展之可能限制（見上文(iii)所述），及因此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已決定改變其業務模式，由以未加工原木形式出售樹木改為銷售鋸材。前者毋須任何進一步加工，基本上僅需該聯營公司在原木一經採伐即以原木形式出售木材。在新業務模式下，該聯營公司須將砍伐之樹木加工成鋸材。此舉之裨益在於售價顯著提高。

由於如上文(iii)所論述之林木業務停止導致於菲律賓並無透明活躍市場，管理層已參考國際熱帶木材市場報告以支持售價假設。透過比較，在舊業務模式下，聯營公司假定其僅將根據採購協議以較低之價格將未加工原木出售予分包商。

根據此新業務模式，管理層已假定該等原木之加工及採伐將分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層已參照一份關於鋸木之外部研究報告估計砍伐該等原木及將其轉為鋸材之額外成本。由於菲律賓缺乏活躍市場，管理層未能取得獨立分包商之任何實際合約或費用報價。根據此計劃，預期將有少量或並無任何資本開支，原因為所有資金／重型設備乃由分包商提供，作為彼等按每立方米收費之價格一部份。

於完成在空地及退化林區上建立植林區後，管理層擬根據原業務模式之規劃逐步開展開荒及種樹業務。

(v) 「退化林區」之涵義及撥備

誠如上文(iii)項所述，根據協議備忘錄，聯營公司受限於僅可於退化林區及空地砍伐及採伐木材。

根據由Shannalyne Inc.編製並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批准之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綜合開發管理規劃」），森林被劃分為三類土地：1)灌木叢／空地2)退化區及3)陡坡地及防護林。按綜合開發管理規劃之定義，退化林區乃於一公頃內商業樹種基礎面積少於5平方米之區域。

另一方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可供採伐及種植之林地約為125,000公頃。因根據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禁止於陡坡地及防護林採伐樹木，則餘下可供採伐及種植之剩餘類型之林地僅為灌木叢／空地及退化區。

儘管協議備忘錄內所述之「退化林區」一詞並未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明確提及，管理層可合理推斷協議備忘錄內允許進行開荒之「退化林區」實際上指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所用之125,000公頃之「採伐及種植區域」一詞。

(vi) 貼現率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獲採納為貼現率。於二零一三年，中和邦盟估計該貼現率將為27.41%（二零一二年：19.91%）。貼現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因與菲律賓森林行業及聯營公司林木種植業務早期開發階段相關之額外風險導致之較高公司風險溢價12%（二零一二年：8%）所致。

(v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本年度評估工作時遭遇之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一星期內，本公司已安排中和邦盟對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進行年終估值，而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參與。不幸的是，於實地考察之第二天，由於菲律賓政府軍與於棉蘭老島之多個反政府軍事集團（該等集團中最知名者包括莫洛民族解放陣線（「MNLF」）、新人民軍（「NPA」）及莫洛伊斯蘭解放陣線（「MILF」））之衝突急劇升級而不得不停止進行評估。許多當地及國際媒體均有報導此次菲律賓衝突。多家媒體集中報導Butuan西南方傷亡最為慘重之Zambonga市。然而，當地執法人員已向管理層指出，本集團之林區已被該等軍事集團利用以於棉蘭老島各區域間穿行，並且無法安全通行。衝突已不幸地對本集團造成若干直接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軍隊燒毀部份本集團之重型設備，包括多輛推土機及運輸裝載機。當地媒體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亦有多至五名與準軍事集團相關之人士於本集團之林區內被殺害／處決。

由於上述原因，估值工作並未獲完成，而僅已獲得十分有限之數據。就估值工作而言，中和邦盟因此被迫使用彼等過往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全面估值中獲得之數據。

此外，因於近期數月內持續惡劣天氣及／或陰雲籠罩菲律賓Mindanao之聯營公司之林區，故中和邦盟無法就年終估值工作獲得二零一三年之一張最新清晰森林衛星圖片。彼等因此須就本年度之估值工作使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所獲得之衛星圖片。

除上述者外，聯營公司面臨與其林木種植資產有關之多項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聯營公司須受其營運所在地菲律賓之環境法律及規例所規限。聯營公司已建立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且確保相關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供求風險

聯營公司面臨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於可能情況下透過調整其採伐量應對市場供求以管理該風險。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聯營公司之價格架構與市場價格一致，並且確保於國內市場變得活躍時預期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氣候及其他風險

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之破壞之風險。聯營公司擁有大量適當程序，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查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聯營公司亦針對自然災害（如水災及颶風）投保。

政治及社會風險

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及其林木業務面臨由於不可預見之政治原因及菲律賓之政治及社會環境不穩定而導致政策變動之風險。聯營公司管理層通過定期與政府官員及利益相關者會面以管理其期望從而降低此類風險。

(b) 林木特許權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32,088
匯兌調整	<u>(150)</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1,938
匯兌調整	<u>(94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99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6,363
年內支出	66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97
匯兌調整	<u>267</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0,388
年內支出	318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10
匯兌調整	<u>(1,122)</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99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1,550</u></u>

特許權指授予該聯營公司採伐、出售、利用位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區（「CARAGA」）之林地有關樹木及作物，以及砍伐、加工及出口自林地種植園採伐之原木及其他林木產品之權利。

該聯營公司於CARAGA擁有十一份特許權，該等特許權之共同年期為25年，並可續期25年。該等特許權屬三份共同生產協議之範疇，該等協議包括（以縮略形式）(i)IFMAs，(ii)CPA及(iii)MOA。該等協議及特許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	16,79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427	3,963
	<u>427</u>	<u>20,758</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365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逾期少於1個月	—	8,499
逾期1至3個月	—	1,47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6,821
	<u>—</u>	<u>16,795</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2,414,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違反償還條款之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已評估僅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1,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9,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	471
31-90日	-	314
90-365日	-	47
365日以上	<u>31,843</u>	<u>17</u>
	<u><u>31,843</u></u>	<u><u>849</u></u>

應付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前董事款項合共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6,4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總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年內，應付前任董事鄭潔賢女士之款項2,805,587港元已撇銷。董事認為，由於彌償契據因存在缺陷而無效及本公司根據法例（公司條例第S.165條）不獲准以鄭潔賢女士現時索償之方式彌償董事，故本公司於該案件中擁有充分理據。

於年內，由於索償長時間未有進展，應付另一名前任董事之款項3,680,413港元已撇銷。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出售 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Bestco集團」）之100%權益予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PT」），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按有條件基準(a)本公司將(i)向GPT出售 Bestco銷售股份及(ii)向GPT轉讓Bestco銷售債務。轉讓代價為113,460,000港元，其將由GPT透過於首次完成時向本公司交出及交付本金總額為113,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予以支付；(b)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按全額面值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c) GPT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按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90,1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Bestco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於中國進行用於種植、培育及生產工業林及果樹以及其他農林產品之農地之開發、管理及加工。

Bestco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及出售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種植資產	42,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8
無形資產	37,1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5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43
存貨	12,57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612
遞延收入	(4,7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343)
應計費用	(16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816,8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26)
應付稅項	(22)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704,328)
轉讓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816,895
	<hr/>
	112,567
解除匯兌儲備	(31,887)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之交易成本	3,868
出售之收益	28,914
	<hr/>
	113,462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2
	<hr/>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之交易成本	3,868
	<hr/>
	6,480
	<hr/> <hr/>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大部份為其於由貴集團之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Shannalyne, Inc.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持有若干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757,388,000港元，並佔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超過82%。就Shannalyne之總資產而言，其種植資產實際上佔其總資產之100%。種植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於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吾等無法令吾等信納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之賬面值已公平列賬，原因載列如下：

- (i) 誠如附註22(a)(iii)及(v)所進一步詳述，行政命令第23號（「行政命令第23號」）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簽署。行政命令第23號指暫停於菲律賓砍伐及採伐天然林及殘餘林之木材，以及創立反非法伐木專案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聯營公司已取得有關行政命令第23號之影響之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聯營公司可要求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23號及／或就此提出質疑。儘管已取得此法律意見，為於政治及運營方面有更多選擇之餘地，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亦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有關自然資源事宜之政府監管機構）進行多次討論以要求若干特許權及／或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23號，原因是行政命令第23號之重大潛在影響。該等討論之結果為聯營公司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貴公司董事向吾等表示，部份貴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或前後獲悉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然而，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未向吾等確認彼等何時獲悉聯營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

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之綜合影響可能對聯營公司之林木種植業務造成潛在重大影響，原因為其表示(a)聯營公司將收取於指定為種樹業務之地區採伐之原木數量之不超過60%及(b)有關原木及種植業務僅可於「退化林區」及空地上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貴公司獲悉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進一步備忘錄（「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貴公司主席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及因此，協議備忘錄）並不適用於聯營公司。實質上，根據備忘錄，聯營公司將回復至於行政命令第23號頒佈前之相同狀況。然而，為慎重起見及鑑於此事項屬重大，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尋求第二項法律意見。該第二項法律意見具有不同見解，並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面對相互矛盾之法律意見及不同觀點，董事會已決定採用保守方案，並假設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就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言屬有效。同時，董事會已採取措施對該事宜進行深入調查，並尋求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直接舉行會議以澄清此事項。待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澄清前，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釐定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是否有效及適用於聯營公司。此事可能對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無法量化此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十一月頒佈。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未計及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之影響（如有），並因此可能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平列賬。同樣地，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並未計及行政命令第23號及之影響（如有）。倘須對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其將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應影響。吾等無法量化此影響。

誠如附註22(a)(v)所闡述，由於法規並無界定「退化林區」一詞，故其涵義並不清晰。 貴公司假設「退化林區」大致相當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所述之用作採伐及種植之約125,000公頃，亦相當於根據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用作採伐及種植業務之地區。然而，根據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用作採伐及種植之林區之38.68%由空地／灌木叢組成，其不大可能有樹木生長及因此具甚少種植資產價值。聯營公司所採納之種植資產估值並無就此空地／灌木叢作出撥備，並可能因此超額列報種植資產價值。然而，待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澄清該詞彙前，吾等無法釐定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是否已採用正確面積而釐定。

- (ii) 誠如附註22(a)(iv)所載，聯營公司已採用鋸材業務模式為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種植資產進行估值。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於取得於聯營公司之林區發現之樹種生產之鋸材於菲律賓之準確市價時遇到困難。由於行政命令第23號導致全面停止林木業務，於菲律賓並無透明活躍市場，故董事會已採用來自一份國際鋸材貿易期刊之來自印尼之價格作為其估計售價之參考。此外，根據此業務模式，聯營公司之原木加工以全包加工費方式分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菲律賓並無有關該服務之活躍市場，管理層無法取得獨立分包商之任何實際合約或費用報價。管理層已參考彼等估計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刊發之一份不丹研究報告而估計此分包費。

售價及分包費為鋸材業務模式項下之主要因素。管理層用作估計之若干數據來源部份甚舊及可能已過時，且其均並非為菲律賓之數據。吾等無法取得其他獲信納憑證以令吾等信納該等估計是否公平合理。倘聯營公司無法取得估計售價及／或估計分包費，其將對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概無就將原林木加工為鋸材產生之額外溢利作出調整。吾等無法量化此等影響。

(iii) 誠如附註22(a)(vii)所闡述，由於在實地考察時，棉蘭老島之軍事集團與菲律賓政府軍之衝突升級，貴集團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其估值工作。此外，由於陰雲持續籠罩林區，彼等亦無法取得屬估值工作之重要規定之有關林區之最新衛星圖片。中和邦盟因此使用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之估值工作之數據（其已用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以完成其對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由於吾等並非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當時之申報會計師，吾等無法依賴有關估值，原因為吾等並無參與任何實地考察，亦無觀察到估值師之任何樣本數量（估值以此為基準）。吾等亦須取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之最新衛星圖片，以令吾等信納於聯營公司之特許權所涵蓋之林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存在樹木。

鑑於上文(i) (ii) (iii)項提出之事宜，吾等無法依賴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報告，從而無法釐定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種植資產是否已公平列賬，並因此無法釐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公平列賬。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其他獲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貴集團已於年內出售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co集團」）所代表之環保業務。已出售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後，貴公司董事無法與新擁有人達成協議，以准許吾等接觸Bestco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從而令吾等可進行若干審核程序。

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與Bestco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是否並無重大不當列示，原因為吾等無法就自去年結轉之該等年初結餘進行任何工作。吾等無法進行任何替代審核工作；及
- (ii) Bestco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負債淨額是否並無重大不當列示，從而出售Bestco集團之收益及截至當日止期間之Bestco集團之業績是否已公平列賬，原因為吾等無法就於出售日期之該等負債淨額進行任何工作。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必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列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出售Bestco集團之收益。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不正確權益會計法

貴集團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透過購買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冠亞」）之全部股權而收購。冠亞（已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兩間菲律賓聯營公司Shannalyne, Incorporated（「Shannalyne」或「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之林木種植業務）及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Alverna」，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

司，其主要資產為於Shannalyne之60%權益)持有權益。該等聯營公司及彼等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收購事項及林木種植業務之背景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就Alverna而言， 貴集團已收購Alverna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一名菲律賓國民持有Alverna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根據收購協議，已發行普通股與優先股之數目須一直維持於40:60之比例，以符合菲律賓之一九九一年外商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s Act of 1991)及反傀儡法(Anti-Dummy Law)。根據Alverna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普通股及優先股附帶同等投票權。因此，普通股及優先股分別附帶Alverna之總投票權之40%及60%。因此， 貴集團並無擁有對Alverna或Shannalyne之控制權，而該兩間公司因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聯營公司。

根據Alverna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誠如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闡述，Alverna之優先股有權享有根據已發行優先股股本按每年8%計算之累計固定優先股息。優先股息僅於Alverna錄得溢利時應付。於派付優先股息後，普通股股東可自餘下溢利中宣派股息。細則列明優先股股東不可剝奪普通股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於已派付/應計優先股息後)。根據上述理由，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投票及股息(及因此於實質上，溢利)權利並不相同。

於過往年度及自 貴集團收購其於Alverna之權益日期以來， 貴集團已透過權益會計法以64%入賬其於Alverna之權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透過權益會計法以100%入賬其於Alverna之權益，以入賬其於扣除優先股息後分佔之資產淨值及溢利/虧損。倘Alverna已獲正確地以100%透過權益會計法入賬，則於收購冠亞時產生之商譽應為189,371,000港元，而並非於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842,618,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本年度將商譽全數減值。吾等注意到，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已根據林木種植業務之使用價值評估商譽減值。倘已妥為進行評估，則吾等認為商譽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反映此事宜之所需重大調整概要載於下文。

正確地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需之調整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已呈報 千港元	所需調整 千港元	如已改正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7,388	428,697	1,186,085
累計虧損	(1,775,751)	5,314	(1,770,437)
匯兌儲備	54,056	26,581	80,63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842,618)	842,618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799)	(94,273)	(261,07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已呈報 千港元	所需調整 千港元	如已改正 千港元
林木及伐木業務之商譽	842,618	(842,61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4,684	534,604	1,479,288
累計虧損	(1,227,485)	(346,228)	(1,573,713)
匯兌儲備	106,203	38,214	144,4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6,893)	(144,943)	(401,836)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已呈報 千港元	所需調整 千港元	如已改正 千港元
林木及伐木業務之商譽	842,618	(842,61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2,821	685,873	1,898,694
累計虧損	(664,985)	(201,285)	(866,270)
匯兌儲備	115,535	44,540	160,075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所有方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倘吾等並非不發表意見，則吾等將就吾等不同意於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之第(3)節所載之 貴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其聯營公司之方式發出不利意見。

前任核數師因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彼等之核數師報告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上文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內對附註22、22(a)(iii)、22(a)(v)、22(a)(iv)、22(a)(vii)及16之提述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附註參考。該等附註之相當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告附註12、12(a)(iii)、12(a)(v)、12(a)(iv)、12(a)(vii)及15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維持穩定並略為減少3.36%至約4,1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85,000港元）。毛利因本年度投資物業之維修成本較高而減少15.95%至1,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0,000港元）。

由於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就林木種植業務之商譽錄得減值虧損842,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告附註11及附註12(a)解釋。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027,4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62,500,000港元）。

年內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該等業務分類（二零一二年：100%）。

環保業務

本集團已出售環保業務，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內，環保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33,0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51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期間之總營業額之93.45%（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93%）。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營業額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0%（二零一二年：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32,8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96,000港元）。

林木種植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擁有約10,300畝林地之使用權連同擁有及使用該等林地上生長之林木之權利。然而，該等林地已作為債務重組活動之一部份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8。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從事林木業務之若干公司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若干菲律賓公司之股份。其中一家聯營公司Shannalyne Inc（「Shannalyne」）擁有若干幅位於菲律賓之公用林地之開發權及管理權。

環保合格證書（「環保合格證書」）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董事會獲悉，儘管環保合格證書上載列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六年，惟本公司於菲律賓之聯營集團所持有之八份環保合格證書中之五份可能已屆滿或成為無效。

根據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倘項目並未於自環保合格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五年內實施，則環保合格證書將告自動失效。然而，聯營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進行如基線研究、線路測量、土壤測試、地面測量等工作。因此，聯營公司認為於自該等環保合格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五年內已於每幅土地上進行工作。然而，因於二零零八年後並無進行額外工作，故地貌可能已隨著時間流逝而改變。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已知會聯營公司於該等地區再次進行環境評估以重新申請相關環保合格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聯營公司已委聘一名註冊林務員作為顧問／專家以協助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

菲律賓之軍事襲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菲律賓反政府軍於Mindano（聯營公司之林木經營所在地）進行數次襲擊。該等戰鬥導致出現傷亡。由於林區周圍之政治不穩定性，聯營公司之林木種植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導致菲律賓林木業務之商譽產生減值虧損。

行政命令第23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菲律賓總統頒佈行政命令第23號（「行政命令第23號」），宣佈暫停砍伐及採伐天然林及殘餘林之木材。聯營公司已取得有關行政命令第23號之法律意見，並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並不適用於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要求豁免遵守此法令。

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環境與自然資源部與聯營公司於頒佈行政命令第23號後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雙方協定聯營公司可能無權收取對聯營公司擁有經營權之菲律賓林木所砍伐原木總量超過60%之原木，而根據聯營公司之業務計劃，所砍伐之原木將優先售予該地區內之合法木材加工廠。聯營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以澄清此協議備忘錄之合法性。

鑑於在不同時間取得之不同意見，對行政命令第23號之解釋及協議備忘錄對本集團之影響出現相反觀點，導致本集團無法就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之影響得出具體結論，而本集團已就編製有關資產之估值作出假設時採取更為審慎之方式。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專業意見以協調有關意見之差異，且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就協議備忘錄之詮釋及有效性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進行澄清，從而充分了解狀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約166,7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89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無）；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貸款為49,8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因於完成其債務重組活動後削減負債而顯著改善。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30（二零一二年：0.26），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來自股東之貸款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5.8%（二零一二年：44.4%）。股東權益減少至919,6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7,01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出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未來計劃

林木種植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對Shannalyne而言，這將為另一充滿挑戰性之年度。由於政局不穩以及行政命令第23號之適用性及協議備忘錄對Shannalyne之應用之不確定性，Shannalyne現時正在探索將其業務策略由銷售完整原木改變為生產鋸材。鋸材可用於生產鐵路枕木及各種運輸結構：橋樑、隔音屏障、護欄及路牌。由於鋸材價值較高，生產鋸材被視為良佳替代業務模式。

鋸材一般為具有若干計量單位即厚度乘寬度乘長度之木板。其乃於鋸木廠採用旋轉式機器或於若干情況下採用帶鋸以機械化方式大規模生產。鋸材須經加工為成品。鋸材可用於鐵路枕木及各種運輸結構：橋樑、隔音屏障、護欄、路牌及若干建材（如地板）。

Shannalyne將致力趕上已落後之發展計劃，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者以引入額外資源。

物業發展

於出售環保業務後，本集團擬專注其現有林木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並可能於日後適當時尋求潛在物業項目作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047.68平方米之36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17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

重大出售

有關因債務重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5。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聘用約4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約8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認股權。

新未決法院案件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多宗未決法律案件，當中幾乎全部案件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前財務總監、董事兼副主席鄭潔賢女士（「鄭女士」）有關，而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承認透過(i)經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清盤中）申請發出信用證（「信用證」），及(ii)偽造磋商信用證所需之文件及(iii)於並無與各份信用證有關之真實相關交易之情況下促使作出付款而串謀詐騙若干香港銀行之11項指控。

彌償契據

於過去數年，鄭女士聲稱擁有本公司與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簽署之彌償契據（「契據」），涵蓋彼因於本公司任職而產生之所有法律費用。然而，本公司對契據之真實性存疑，原因為(i)本公司並無契據之任何記錄及(ii)概無就契據作出任何公開公告或披露。此外，即使契據為真實，其仍有所欠缺，原因為其(i)並無本公司之公司印鑑；(ii)並無註明簽署人之身份；(iii)並無註明見證人之身份；及(iv)並無購買保單以涵蓋契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提交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鄭女士送達一份傳訊令狀，以嘗試宣佈契據為無效並索回已錯誤支付予鄭女士之全部資金約14,000,000港元。於本公告刊發時，此案件尚未了結。

鑑於在結算日後之新進展，本公司相信其就拒絕償付鄭女士根據契據索償之法律費用有極高勝算。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鄭女士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聲稱本公司結欠彼約2,8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並無任何文件憑證支持並因此於本公司賬簿內錯誤地確認。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此筆尚未償還款項確實為鄭女士根據契據索償之無支持憑證之具爭議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法院繳存具爭議款項約2,800,000港元，且本公司具償債能力。因此，本公司相信其有充分理據於適當時候駁回清盤呈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聲稱結欠鄭女士之款項約2,800,000港元向法院提交針對其前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可能專業疏忽之傳訊令狀，惟尚未送達。本公司保留其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要求暫停其股份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其股份將相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沈俠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敬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喬立博士、陳貽平先生及溫堅生先生組成。